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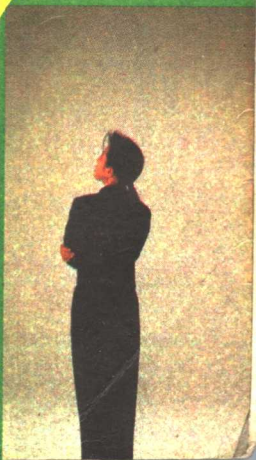
变色的太阳

(台湾)

杨子著

农村读物

出版社



变色的太阳

(台湾) 杨 子

农村读物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石

封面设计：阿

787×1092 1/32 10.5印张 221千字

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,000册

ISBN 7-5048-0432-0/I·92

(压塑) 定价：2.95元

为什么要写这一份迷迷惘惘的情感，为什么要表达它？为谁而写，而又写给谁呢？

杨 子

内 容 提 要

少女渴望情爱，如万物向往雨露的滋润、阳光的爱抚。

黎灵苑是一位貌美、纯朴、善良的女孩。为了探索人生、追求幸福，她从大城市来到小乡镇工作。

她憧憬的爱是一种绝对价值的忠贞与纯洁。留学归来的博士侯适文是第一个能挑动她心弦的男子，他的气质与才华深深地吸引了她这颗真诚的心。尽管她的一片痴情被人贬为“少女与疯子恋爱”。她认为她追求的是“无垠宇宙中被赞美的一个太阳”。

经过冒险的爱恋、起伏的求索，在不断的接触中，她以少女的细腻，全方位地看清了这颗“太阳”……终于做出了最后的抉择。

故事情节生动，内容丰富，语言通俗，叙述流畅。书中对贪色、虚伪的男子的揭露，对淫乱、无耻的女人的抨击，不能不说是男女青年的一种劝诫。

当黎灵苑到达恒州站时，已是万家灯火的辰分，但她仍贪婪地注视着天边镶着暮色残存的晚霞；似乎在找寻一种藉口，对自己此行作最后的决定。

她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疲乏，她不愿去分析，究竟是长途跋涉的生理反应，还是心情自我反抗所造成的厌倦。

离开台北时，她瞒着许多同学，甚至拒绝父母弟妹到火车站送行。她要证明，对于习俗的反叛，不只是本身观念上的问题，也是需要一种蔑视现实的勇气与冷漠。记得“现代英国散文选读”课老师说过：“最耐久的散文，都是用简单语句写的，因为人生的复杂，基本上有简单的规范。”对于她，人生仍是很模糊的概念，但是，也不知什么时候渗透的，把人生当作用简单语句写成的散文，或许会过得平凡而不庸俗。

每一位女孩都在憧憬不平凡的人生；不，对于她们那一批大学里共过四年生活的女孩，憧憬的仍不是那么玄高的人生，而是一种遭遇。黎灵苑的梦，比同学们的更多彩，但是当她的梦每为庸俗所惊醒时，她宁可把颜色涂得淡淡的。正如她自己画的一张抽象画，她取名为“无题”。年轻的梦，成为“无题”的抽象画，至少可以更经得起庸俗的揶揄。

但是，当火车离开台北站，逐渐加速向南奔驶时，她无法欺骗自己，心中泛起一种淡愁。这是情绪，矛盾思想的抬头。到南部去教书是自己决定的，经过多次价值判断后决定的，现在浮现起来的闲愁，却形同一种挣扎，无异重新遭到

许多“为什么？”的挑战。

“为什么要去教书呢？”

“为什么要到南部去教书呢？许多人都多方活动来台北呢！”

“为什么不在家里的贸易行帮忙料理外汇文件呢？”

“为什么不考托福，申请I-20呢？”

太多的“为什么？”了。

为了在这么多的追究中逃脱，她曾竭力试图想出一些合情合理的回答，去满足同学的好奇，慰藉父母的反对；但是，当她发觉甚至也必须向自己解说时，便索性以沉默、微笑去博取人们的一声叹息了。

“莒光号”抵达高雄时，她原准备在高雄亲戚家住宿一晚的。

“那岂不又要应付一番口试般的盘问？为什么？为什么？烦死人啦！”于是自言自语地走出了火车站，又进入了公路局站，买了一张票，一口气地经屏东，赶到了恒州站。

“烦死人啦”，几乎成了她戴着学士帽，穿着出生以来第一次上身的旗袍（当然还有那学士礼服），绕游校园以后的口头禅了。其实，自己知道，烦死人的人不是谁，而是脑海里经常泛起的一个问号。“烦死人啦”，并不是用来搪塞人家，而是去回答那一个问号，正象她常常一摔满头长发，用来驱逐那个问号——

“去南部教书，是逃避什么，还是为了印证什么？是不是在一般人的想法中‘出走’？”

在父母、亲友、同学、甚至师长看来，这种决定，虽不是骇世惊俗，标新立异，也是不可思议的。（甚至有人认为没有男朋友的一种心理变态呢！）她自己并没有把教书当

为培育英才的献身。她了解自己并没有这一份伟大的热忱。她只是把这样的决定当作“摆脱庸俗”的行径。或者只是一种很模糊的自我肯定的印证。

当许多女同学在为考托福，申请 I—20 而废寝忘食时，她会觉得滑稽得象在读莎翁的“仲夏夜之梦”，那么多可笑的动物和景象，不是吗？

当许多女同学在装模作样地谈恋爱，或者与“男生”躲在学校附近的黑咖啡室“鬼混”时，她会觉得恋爱要不是如露俄所形容的“脂粉脱落后的女人脸孔”，便有如佛洛伊德所说的性欲的文明形式。她曾为父亲所种的玫瑰花除草，但每次都为花枝上的刺弄伤了手背。这会惹起她一阵反感；把玫瑰与爱情连在一起，也是一种庸俗！如果 Antonine Gombaud 说得对，爱必须先准备受折磨，那是浪漫蒂克的精神分裂。她的爱情观是“罗曼蒂心时代”式的，充满“情绪的激动与想象的感动”的错综。

事实上并不如同系的朱莉芳所取笑的，她的爱情是尘封的三弦琴；问题在于：那一批经常围绕在她们身边；在家庭舞会中遇到的；在郊游中作伴的男生，看起来都很象苏格兰批评家尼哥尔所形容的“劣质的文体”。想起，若是让那些幼稚的假唐·吉柯德去挑她的三弦琴，真是恶心之至。她有一次剽窃马克吐温的话来回答朱莉芳：“让我来感谢那些同学们，要不是她们，我将不得不去应付一批刚长成羽翼的雄苍蝇。”

既然不出国，不谈恋爱，教书罢！好象一位美国作家说过，教书可以使情绪在“发冷与发热”中成熟。至于为什么要到南部去教书呢？实在找不到具体的理由，也许是台北住

得太久了的缘故吧。最后她总算想起阿伦·泰特的一首诗：“离开那第九个埋没了的都市一万二千里之遥。”说它是一种逃避吧，说它是矫情吧，说它是为了探索一些什么未可知的吧；就这样地决定了。

反正，如果过得不满意，发觉一切都不是那么顺当，仍可以回到台北来，归附于庸俗吗？一年半载耽误不了多少青春的。她用安慰母亲的话，向自己说了一遍。于是，到南部来教书，理由足够得使自己也觉得用不到大惊小怪了。

无论如何，已到达了聘她任教的某中学所在地——恒州。南部的晚霞，似乎停留在天边的时间较台北为长；又多了一种藉口了。站起来习惯地用手顺顺裙子的背后，拿起手提箱下车吧。

二

提起“人境庐”，恒州人全都知道，但找起来却左弯右转地兜了半天。忽地觉得肚子饿了起来，才想起没有在镇上吃晚饭，现在退回去走不动了，便有点摸着黑，步向那幢洋房。踏上石阶，把手提箱放在地上，理理被晚风吹乱的头发，吸了口气，随意地张望，天色已黑得只能辨别房子的一些轮廓。敲门吧（天，电铃都没有！），真想象亚里巴巴四十大盗般地喊 Open Sasame！这幢房子古老得可以使她联想到英国戏剧中的花岗石堡垒，与威廉·渥德斯沃史的“那败落的农舍”，有些句子刚在脑海里打上字幕。但是大门口电灯突然发亮，使她连忙咽下了刚要出口的一句。

“呀”的一声大门打开了，这种声音在台北只有看文艺片才听得到。

一张年轻的，还带着稚气的脸孔，在似惊奇，似熟悉地望着她，不必发音地询问。

“我姓黎，我从台北来的……”

“呵！对，我爸爸说过。”

男孩子的反应虽然很快，但是呆在门口不动。

总不能矜持地等候一位小男孩的招待吧！

“老伯呢？”她提起皮箱，便跨进了门槛。

“我去告诉爸爸，你在客堂坐坐。”

“客堂”？初次听到。那是客厅吗？不，象是……呵，对，应该是旧小说中大府邸招待官家听差的地方，除了一张

四方吃饭桌及一二张长木凳以外，空得象西部电影中被放弃的酒吧间，只是少了些蜘蛛网的人工布置。真见鬼，侯华楣还夸张地介绍说：

“既然决定到恒州去，便住在我老家吧，十九世纪殖民地式的楼房，我住得要发狂，可是对于我们外文系的高材生黎灵苑，是吟诗做梦的好 Bare heavens 吧！”

既来之，则安之。她对自己叹了口气。

那小男孩又出现了。

“黎小姐，我带你去你的房间，我爸爸说，要是你还没吃过晚饭，我叫阿英煮些东西。”

就这样招待远来的客人吗？我虽然是晚辈，但连脸都不露！侯华楣有的是怎样的古怪父亲呢？真有点感到被忽视的委屈了。

但是当黎灵苑进入准备给她住的房间时，那一股怨气却一霎那烟消云散。

“唔！好可爱……”她禁不住地称赞起来。

一进房间，迎面是一排落地窗，此时纱帘重掩，看不到外面。左面墙壁有一个两扇门向外推的长方形百叶窗，门框之上，还有彩虹形的气窗。外壁所附生的“爬壁虎”一条条地垂了下来，挂在窗前有如一串串珠帘，在晚风中飘扬。一张宽大而厚重的欧洲型书桌，依着窗口稳稳妥妥地摆着。台灯座是古铜铸成的武士，一手执剑，一手高擎着灯罩，灯光的圆圈乃扩及于整个桌面；而使高靠背的皮椅，在暗影中显得很尊严。对面的古墙，则挂着一幅巨大的油画，海浪滔天，冲击着岩石的浪花，几乎要泼出框外。最使黎灵苑惊喜的是进房门的走道护壁外，有一片约两个叠叠米大小的凹入地位。

一张旧日热带殖民地式的大铁床刚好嵌在这凹入的空间。床四周竖立的铁架，拱挂着洁白的缕空罗纱帐，床垫厚得令人一眼便有睡上去的着实的诱惑；而且睡在那入门护壁后面，更有一种受保护的安全感。

“我将成为西班牙童话中的公主了……”黎灵苑两手插着腰，在房间内兜转着、巡视着、摸触着；当她用力按着弹簧床垫时，恨不得立即就躺上去；一方面是确实累了，一方面也贪着想尝试从来没有睡过的一种形式的床。在她二十多岁的时日里，睡觉是摇篮、小床、单人床的演变过程。而且几乎不知道睡在一张有蚊帐遮掩着的床上，是怎样的滋味。

如果一定要挑剔的话，这房间的最大缺点是缺乏附带的私人卫生间，而且地面铺的是磁花砖，这可能在这座楼房建筑的当时，并不流行目前的“套房”形式；而地面铺磁花砖，在她想来是那时不时兴地板。事实上还是有钱人家的一种象征呢！这是二十多岁的她所不懂的。因为，磁花砖是欧洲烧制的，在当时日本统治下的台湾，没有几个私人有此财力有此气派，能由欧洲购入磁花砖铺地面。她虽然知道在台湾南部侯家是有名的望族，但侯华楣并没有谈起过，她的曾祖父在南洋经商，十分富裕，后返回台湾落叶归根。

第二天曙光甫显，黎灵苑便醒了过来，她在睡梦中隐约听到报时的钟声；当、当、当……的一声声响在耳边，又好象是遥远的回音。她一下子不知身在何处，真是梦里不知身是客。好容易集中思维，想了半天，才醒悟到自己躺在台湾南部的一栋楼房的一间卧室里，并不再是在台北敦化南路大厦楼上的“触星室”。“室何需大，有星则趣，星不宜摘，触之可也。”她读高中时家迁居于现在的大厦最高层，晚上由卧

室窗外探望满天星斗，象是伸手可及，凝视着那一片天神撒下的发亮钻石，她有了自己的“闺房铭”的灵感。第二天自己临碑帖写下“触星室”三个大字，便这样把她的卧室命名了。

睁开眼睛，睡意的薄雾由意识的尖峰散失后，忽地许多不同韵律组成的乐章在耳边奏起：那些喳喳不休的是麻雀，啾啾不已的是青蛙，在这高低紧密的小笛中、夹着白头翁的竖琴，和画眉的小喇叭。黎灵苑舒畅地伸展了下两臂，然后重新掩下眼帘，静静地欣赏这些乡间乐队演奏的“玩具交响曲”。侯华楣在她的学校“七姐妹”中是“无愁老五”。现在才了解，她的“无愁”，是因为家境富裕，原来就有这么美妙的生活环境，来塑成她的少女时期呵。

披起晨楼，黎灵苑急不及待地推开了落地窗，真想不到，竟还有一片弧形的阳台，铺着红砖地面。妙的是阳台除了通向草坪的缺口外，都用一个个壶形短柱构成的石栏围框着。

那草坪大得叫住惯台北高楼的她，觉得犹如进了“新公园”。草坪四周老榕连根成林，在草坪角落的干涸水池前，有好几株高大的凤凰木，鹤立鸡群的骄傲并列，临风招展，树顶开满了红的、黄的花簇。应该叫 John Keast 来这里重写他的“致秋词”的。他会怎样描写那充满“男人的温柔”的凤凰木呢？假如他会写出“成熟的阳光”的句子，他一定会为凤凰木作更形象化的歌颂的。“男人的温柔”，是她所有许许多多“怪诞”想象的一种形象化。什么是“男人的温柔”呢？她并没有真实的体会。她曾试为套用“语言解析”的方法来分析它，那是白马王子加中世纪武士精神再加维多利亚时代的智识热忱。应该有一个伟大的作家来描划这样的情感

的。

但是，为什么草坪久不经修剪了呢？高丽草已几乎为“在来草”鸠占鹊巢了，难道侯华楣平日站在这阳台上，不嫌眼前的凌乱吗？

早餐是阿英来叫唤的，走出房间，绕过罗马修道院里常有的长走廊，才进入后堂的正厅。这房子的构造是用西方中世纪欧洲的前后院用走廊连接的方式，来代替中国传统大院落落的“横屋”。如此的旧瓶新酒，很见侯家上代的匠心。在黎灵苑的许多梦中，到罗马一游，是其中之一。读西洋史往往觉得很枯燥，但书中那些罗马修道院的爬满软枝花木的长走廊插图，倒是蛮使人着迷的。

后堂正厅的布置，便和她昨晚所看到的“客堂”完全不同。雕花的天花板，油漆的墙壁，挂着水晶钟乳的大吊灯，红木太师椅和厚重得象岩石般的圆饭桌，再加上描画四季景色的屏风；这一切都看得出侯家曾祖父的气魄。处身于这样气氛的客厅，黎灵苑颇有游览故宫博物馆的严肃心情。要不是屏风上面的一幅巨大的印尼油画在冲淡了那种压迫人的气氛，她真的会觉得呼吸都得小声些。那张印尼油画在客厅里布置，就与大吊灯一样，显得很不调和。“暴发户”三个字突然涌上心头，自己连忙把它压下去，暗地说声“罪过”。

早点是纯粹的中国味，油条、烧饼、稀饭、肉松、酱瓜，一碟碟的。奇怪，本省人的全部大陆化！坐下来，她有所等待，但是，昨晚招待她的小男孩，却呼噜呼噜地喝起粥来。他这时穿着学校制服，俯着头，看不清绣的校名学号。

“老伯、伯母呢？”她不能不问了，心中颇有些寒意——怎的不受人重视。来了一晚一晨了，还没瞧见侯家主人一面。

难道要等待听差、婢女由内堂传到外堂的呼叫：“侯大人、夫人到！”

“我妈妈到台北去了，爸爸还在睡觉。”那小男孩回答了一声，又继续吃他的油条。

既然主人仍在高卧隆中，那么动筷吧。侯华楣没有点小姐脾气，却有个老太爷的口气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她没好口气地问那小男孩。

“我叫侯德昭，在志仁中学读初二。”

虽然听起来很象学生上电视回答询问的句型，但是能省掉再问第二句：“你在哪里读书”，也是佳事。

这一顿早餐，吃得很“了无情绪”。又是一句词。她其实并不喜欢那些婆婆妈妈的旧词。有一次教英诗的外籍老师问她：“听说中国的旧词常以弃妇的哀怨来表达政治意识，为什么？”她当时恨恨地回答：“这就是中国民主政治迟了一个世纪的原因。”读那些词，真令人觉得“更无一个是男儿”。就差一点，连这一句话也要冲出口来了。

三

在南部，那是黎灵苑要去当高三英文老师的那个学校，不算是规模最大的，但是，升学率很高。联考上榜的南部考生，有不少出自这间学校。所以，据说学校选老师拣得很利害。校长与她的系主任是朋友，这学期特地托老朋友“物色一二位高足”。听到黎灵苑要教书，系主任又诧异又高兴地跟她说：

“黎灵苑，我介绍你去，最大的目的除了要满足人们的升学率标准以外，还真正培养学生读英文的兴趣和启发学生们的悟性。”

这是使人听了舒贴而觉得肩头沉重的话；也使黎灵苑踏进校长室时，想起来心头不由自主地一阵紧张。

“请坐，黎小姐，什么时候到恒州来的？”校长客气而温和地跟她握手后，用手势示意她坐在办公桌对面的小会客角落的长沙发首座，她自谦地选了右边的座位。

“李主任很器重黎小姐，他给我的信，用了强烈的夸张语句来称道你。”校长笑着，她也被逗得不好意思地笑出了声。

“我真担心会使校长失望。”

“假如不是李主任那么郑重的介绍，我真的会担心的，因为高三的几班，除了黎小姐外，都是执教多年的男老师。”话中有很浓厚的挑战性。年轻，原是女孩子的资产，但好象作为老师，就成为要受考验的原因了。不知道是那位缺德的始作俑者，把教师称为“老”师的。

校长在学校请她吃中饭，菜是镇上馆子里叫来的，总算是隆重的招待了。踏进餐厅，望见已有不少男女老师在等候，再看到摆设齐备的餐桌，心中才兴起受重视的感觉；在侯家见不到主人的寒意，好象也冲淡了不少。

一阵子的介绍，教务主任、训导主任、洪老师、张老师……点头、微笑、客套话……这种应酬，经验很新鲜；不自然，却体会到自己在开始成熟！

她在同学中并不是跳跳蹦蹦的一位。事实上她很厌恶那些嗲声嗲气的，矫揉作态的，尖声叫喊的女同学。“幼稚无聊”，每次看到、听到那些女同学的“音容”时，自己便会暗骂一声。她并不是个美人儿，但是在圆浑与纤细之间恰到好处，而清秀可以补艳丽的不足，大家尤其衷心称赞她的所谓“有气质”。她并不比同学们年纪大，而予人以一种良好的成熟观感。她的举止、谈吐、待人接物，都很切中。即令她开玩笑，要调皮的时候，也不象一般女同学的故作天真，刻意装“小”。她很懂得马修·亚诺所说的Sweetness and light的道理，但在Doing as one likes时，维持着高贵的自尊。怪不得朱莉芳曾稍带嫉妒地对她说：

“黎灵呀（把名字省掉最后一个字的称呼，便是她不肯随和的天真），我真羡慕你的成熟的诱惑。李之祥他们在一起就常说，与黎灵苑谈恋爱要有学问。”

其实，李之祥那批男生只说对了一半。谈恋爱固然需要“学问”，而恋爱本身的价值、意义与动人，也非以“学问”为内容不可。她时常觉得，有一些自以为帅，或者为女孩们夸为很帅的男生，都象水仙花盆，不管你在表面上看如何神气，但是，无奈一眼就看到盆底吗？充其量只是那么浅浅的